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求真樓四樓 K401 會議室

主席：王校長如哲

記錄：周靜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宣布出席人數、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學校 117 年校慶活動剛順利辦理結束，這一年謝謝各位師長、同仁、校務會議代表的協助，使學校各項活動及校務推展都非常順利。

三、宣讀及確認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

決議：確認上次會議。

四、105 學年度歷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情形檢核

案由：校務會議決定或指示未辦結事項檢查情形彙整表一案，報請鑒察。(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本案係依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檢核辦理。
- 二、本次檢核結果，列管案件共 7 件，業請承辦單位填具辦理情形，並經彙整如下表。建議解除列管者有 4 件，建議繼續列管者有 3 件。

擬辦：本案未辦結事項部分，擬請各主管單位繼續積極辦理完竣。

決議：

- 一、序號 3. 有關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校長遴選規定)修正並追溯至 100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解除列管。
- 二、序號 4. 有關兩校區之往返交通，規劃設置 U-bike 及愛心腳踏車等方案，請一併考量於英才校區機車停車場建置遮雨棚。
- 三、序號 2. 有關本校「教師升等審議辦法」修正案，該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第三目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外審規定，刪除「依序」二字。
- 四、餘照案通過。

五、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教務處—洪教務長榮照報告：

- 一、因考量民生校區與英才校區往返移動的時間，下學期的上、下課時間已調整，請各位師長、委員多加留意。
- 二、研究所考試近期將受理報名，請師長們廣為宣導，以增加本校的報名人數及錄取人數。

■ 學務處—丘學務長周剛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總務處—胡總務長豐榮報告：

勞動部已發佈一例一休制度，請各單位盡量於平日星期一至五舉辦活動，如需於星期六、日舉辦活動者，請預編工讀費以支應停車及場管等事務所需人力。

■ 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朱處長海成報告：

- 一、科技部 106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申請截止日期為 106 年 1 月 2 日，請各位師長多加留意。
- 二、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出國交換人數目前暫訂為 10 人，含荷蘭 Radboud University 1 人、捷克 Newton College 1 人、日本京都產業大學 1 人、日本東京學藝大學 1 人、韓國首爾教育大學 3 人、韓國大邱教育大學 1 人及東北師範大學 2 人。其中歐洲學校所佔學生比例也逐漸增加，這是一個好現象。

■ 進修推廣部—許主任可達報告：

- 一、本部正投標僑務委員會「106 年中南美洲華文教師研習班」，目前正進行評選階段事宜，希望能順利標得。特別感謝語教系歐秀慧老師的支援與幫忙。
- 二、本部執行客家委員會「105 年度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訪查」委託案，預計於 11 月 30 日已完成輔導團 100 班訪查，一般訪查 1500 次。於 12 月 20 日期繳交第二期成果報告，並申請第三期款。
- 三、嶺南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專門研修班預定於 106 年 9 月到本校修習一學期課程。
- 四、105 年教育部輔導及補助華語文教育機構優化計畫於 12 月 2 日至本中心現地訪視輔導，訪視委員針對本中心 104 年通過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機構試辦評鑑，但仍需優化之三大面向—第二面向：師資與

教師專業發展、第三面向：課程設計與教學、第五面向：教學環境與資源提供訪視／診斷觀察及建議。訪視委員的寶貴意見有助於未來通過優化計畫及評鑑。

■ **圖書館—許館長天維報告：**

本期館訊特別刊登本校前校長朱匯森先生自述求學經過，本篇自述係本校前教師楊紹旦教授本擬於民國 54 年刊登於國教輔導，後因楊教授轉任考試院，竟然忘了此事，經歷 50 餘年，楊教授已經九十餘歲，突然想到長官交代，遂將本篇商本館於館訊登出，以了心願。

■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魏處長麗敏報告：**

- 一、本校「畢業一年及三年校友就業流向問卷調查」回收率達 70.47%，學生為全職工作者，佔 70%。
- 二、今年通過教檢人數全國有 978 位，本校應屆畢業生通過人數為 259 位，佔全國通過率約 26.5%，歷屆通過人數為 270 位，佔全國通過率約 27.6%，將近三分之一，表現亮眼。謝謝校長、副校長、教務處、秘書室、教育學院、各學系所、相關師培單位及各位師長的努力，今年教檢才能有如此亮麗的成果。
- 三、今年應屆畢業生教甄通過人數為 188 位，佔全國總錄取率 11.7%，成果頗佳。通過教甄人數第一名是幼教系 28 位，第二名是體育系 27 位，第三名是教育系 23 位，值得鼓勵。

■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黃中心主任國展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通識教育中心—陳中心主任曉嫻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特殊教育中心—王中心主任欣宜報告：**

- 一、感謝校長及全校師長對特殊教育的支持，本中心下年度申請獲得之經費較前一年度增加百分之十。
- 二、今日請秘書室同仁發送特教通訊及資源教室學生手工製作的小卡片，作為 2017 年的小賀禮，感謝全校師長，祝來年行大運，事事順心。

■ **人事室—張主任耀文報告：**

本校於 106 年 1 月 17 日（星期二）18 時於中正樓舉辦 105 學年度歲末聯歡晚會。

■ **主計室—許主任秀鳳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 **秘書室—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本室業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下午 3 時辦理校友服務中心揭牌典禮與下午茶會，請多加宣導，歡迎校友或退休教職員前來利用。

■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王主任秘書玲玲報告：**

請參閱議程報告資料，無補充報告。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年資加薪暨年功加俸辦法」第一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5 年 6 月 30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50062251E 號函辦理。
- 二、本校「教師年資加薪暨年功加俸辦法」現行條文七條，本修正草案合計修正一條(條正第一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 教師待遇條例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制定公布，並自 104 年 12 月 27 日施行在案，因「大學及專科學校教師年功加俸辦法」(105 年 6 月 30 日廢止)相關條文業已納入教師待遇條例及其施行細則中，擬配合修訂法源依據。(條正第一條)
 - (二) 本次修正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三、本辦法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5 年 11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法規委員會審查竣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於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發布，其

中第 25 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以中長程計畫為基礎，擬定財務規劃報告書……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於前一年度 12 月 31 日前報部備查」。

二、據此，茲依規定以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為基礎，擬具本校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乙份，並經本(105)年 12 月 6 日 105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謹依程序提請大會審議，以期能如期函報教育部。

三、附件：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6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乙份。
- (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修正條文。
- (三) 105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乙份(節錄)。

決議：

- 一、財務規劃報告書學校簡史部分，英文校名修正為「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

案由：有關本校 106 學年度增設「英語學系碩士班」學雜費基數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乙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本校 106 學年度增設英語學系碩士班業奉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G 號函核定在案(附件一)，該班新生自 106 學年度入學，其學雜費收費標準應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
- 二、經調查 106 學年度英語學系碩士班擬定本國生、外國生及陸生之學雜費基數收費標準，比照本校 105 學年度學雜費碩士班收費標準(附件二)之「文」類別收費；學分費收費標準比照學校統一標準，本國生每學分 1500 元，外國生、陸生每學分 3000 元，檢附 106 學年度英語學系碩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回條(附件三)。
- 三、因本校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確定，若本校調整 10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英語學系碩士班之學雜費亦將併同調整。
- 四、本案業經提送 105 年 12 月 6 日 105 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

議審議結果照案通過在案(附件四)。

擬辦：本案經會議審議通過後，將併同 106 學年度各學制班別學雜費收費標準報請教育部備查並公告於本校學雜費專區。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案由：一例一休制度影響學校人力安排與調度，請事先審慎研議及早因應。
(提案人：侯副校長禎塘)

決議：遵循一例一休，相關規範請人事室研議辦理。

提案二

案由：有關英才校區機車停車場增設遮雨棚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楊主任銀興)

決議：請配合校園景觀，先行處理不影響學校未來整體規劃部分。

八、散會(17 時 10 分)